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

臺北市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特殊類型教育課程 第二場家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最新消息

發表人：

發表：2019/7/18 9:50:00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為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理念與內涵之瞭解，提升家長特殊教育知能，以利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增進學生適性學習及學校特教團隊運作之效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伍、辦理日期及時間

- 一、國小教育階段：108年8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 二、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08年8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陸、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3樓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柒、參加對象：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1位學生至多2位家長參與。（應屆畢業生請由原就讀學校協助轉知）

捌、研習課程內容(詳相關資料)

玖、報名方式（以紙本或線上填寫，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 一、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後，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前以傳真方式：02-28740821，逕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 二、線上報名：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ppt.cc/fiUe8x>，或以手機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報名。
- 三、參加人數以100人為限，依報名時間依序錄取，名單將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trcvi.tmsb.tp.edu.tw/>。

拾、其他

- 一、本研習不提供擢I、紙杯，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具。
- 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臺北市政府發布之停課公告為依據，不另行通知。改期時間將另行公告。
- 四、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謝宗凱主任（電話：02-28740670分機1600）。

[相關資料\(含課程內容\)](#)